# **资产转让合同**

编号：

转让方（甲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住所：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享有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且甲方未就标的资产给予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义务人任何豁免，甲方有权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转让

2.乙方是一家经        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专门从事包括银行不良贷款等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国有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

3.甲、乙双方已各自完成标的资产转让所需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方案制定和审批及其他必要的内部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标的资产：是指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标的债权，以及其转化形成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和费用。标的资产计算至基准日，但基准日以后至交割完成之日以前甲方回收或退回的预缴或代垫费用的资产和现金属于标的资产的一部分，归属乙方所有。

1.2 标的债权：是指甲方对本合同附件所列示的债务人享有的到期/逾期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孳息），以及甲方对担保人所享有的担保权益。标的债权的法律形态可能经初次处置、二次处置甚至多次处置以后已经发生变化，还包括对已申报或破产终结企业的债权，或有追加分配的期待权。

1.3 抵债资产：是指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用以抵偿债务的资产，基于债权清偿而取得的资产及权利，包括动产类的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等和不动产类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等。抵债资产证明文件，是指用以证明资产权利的合同、文件、信函等书面材料。为更好明确，抵债资产仅指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已交付甲方但甲方未将其计算为基准日以前标的资产清偿金额的资产。

1.4 标的资产瑕疵：是指标的资产、债务人在法律上或商业上已经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包括标的债权、抵债资产、标的资产文件、抵债资产证明文件等瑕疵和缺陷。

1.5 标的资产文件；是指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所持有，并已向乙方提供文件清单及复印件（扫描件）供乙方查阅的所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文件或资料之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6 转让基准日：是指甲方计算标的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和部分利息）和抵债资产及其他账面金额的截止日。

1.7 转让价款：是指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1.8 债权转让公告：是指甲方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而通过公告方式向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的通知。

1.9 风险：是指标的资产因法律、政策、标的资产本身或其证明文件等因素导致的不能全部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因受让标的资产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和预期利益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1.10 豁免：是指甲方对与标的资产相关权利的放弃。

1.11 委托清收：是指乙方受让取得标的资产权利以后，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委托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对标的资产主张和行使权利，取得标的资产项下本金、利息、孳息及其他权利受偿的现金或实物。

1.12 日：是指公历日，涉及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时即指中国法定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涉及通过银行付款时，指相应付款银行的营业日。

1.13 本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补充而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

1.14 交割日：乙方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

1.15 资产交割：是指甲方将标的资产以法律、合同规定的方式，将其权利不可撤销地转移给乙方所有。甲方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公告，向乙方移交标的资产文件，变更在仲裁/诉讼程序、执行程序、破产程序及有关法定程序中的权利人主体等义务，共同构成甲方资产交割义务。

1.16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 **第二条 标的资产转让及公告**

2.1 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以本合同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所列明，数据以甲方对列明资产最终账务处理后的数字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予以补记，并对补记数予以认可。

2.2 标的资产转让基准日为    年    月    日。截至该日，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小写：¥     ），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小写：¥     ），利息合计为        （小写：¥     ）。

2.3 如附件所列债务人经甲方同意已将其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第三人承担，或者因其他法律原因、合同原因导致债务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已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同时将上述对第三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乙方。

2.4 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90日内，甲方以公告及公证送达方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通知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送达完成之后，甲方应将与送达相关的证明文件件交付乙方。如乙方认为必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以公告以外的其他方式对债务人及担保人送达债权转让的通知，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对标的资产瑕疵向乙方进行披露的，甲方免除就标的资产瑕疵而产生的资产不能回收的风险和责任。甲方未在本合同生效前就标的资产的瑕疵向乙方披露的，该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如乙方前期已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转为乙方转让价款的等额款项。

3.2 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整（小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元整（小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3.3 债务人主动向甲方履行债务，或甲方受托向债务人清收而取得的回收现金或资产，甲方应在取得该款项或资产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将其转交乙方。

3.4 甲方指定的转让价款收款账户为：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 **第四条 资产交割及过渡期的资产管理**

4.1 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个工作日以内，甲、乙双方一次性进行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割。

4.2 资产文件的交接

4.2.1 甲方编制标的资产文件资料清单，并签字、盖章提交由乙方逐项核对、查验，乙方核对无误以后，甲、乙双方依确认的清单进行资产文件的交接，乙方收到与清单一致的资产文件以后，在清单上签字、盖章，视为甲方对资产文件交付完毕。如基准日至资产文件移交日文件存在实质性变动，甲方应及时提交该等变动后的资产文件。

4.2.2 如甲方在资产文件交接以后收到的账单、发票、保险单、信函、文件或其他通信往来文书，应在收到之后的7日内转交给乙方。

4.2.3 资产文件的构成：

（1）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及抵、质押担保权利登记证书；

（3）借款凭证/提款凭证；

（4）催收通知书及回执；

（5）抵债协议；

（6）抵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7）诉讼法律文书；

（8）其他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文件。

4.3 作为资产交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应如本合同第2条约定，进行债权转让公告。公告应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后的90日内，在省级以上或乙方同意的其它报纸上刊登。

4.4 抵债资产的转移

（1）甲方应将抵债资产中的动产于收到抵债资产后10日内，根据乙方指定地点和方式转移交付至乙方，并同时移交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单证和资料。

（2）甲方应根据乙方书面要求将抵债资产中的不动产于30日内办理实物交割及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以签署本合同之日的状况转移由乙方占有。

（3）甲方为向乙方移交抵债资产所需支付的税款、费用，由双方依照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以物抵债的债务人，配合乙方与上述抵债人联系，协助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

（5）已有保险的抵债资产，相关保险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尚在保险期内的保单批注手续由双方共同联系保险人办理。如果未能变更保险合同，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保险事故，甲方因此获得的保险赔偿款项应当于收到后3日内转付乙方。

（6）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抵债资产可不以本条约定方式移交乙方，而继续由甲方保管，直至标的资产清收完毕。期间，抵债资产的保管责任和灭失、减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5 法定程序中的权利主体变更

（1）对于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企业，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日内及时向管辖法院申请变更债权人登记。

（2）已处于仲裁/诉讼或强制执行程序之中的债权，或法院虽已执行终结但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债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日内办理仲裁/诉讼或申请执行主体变更手续，将诉讼主体或申请执行主体变更为乙方。

（3）作为标的债权组成部分的担保债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为担保权人的抵押、质押他项权利登记，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日内办理他项权利的变更登记。

（4） 如因司法机关、登记机关或有关政策规定导致上述变更无法办理，双方确认不影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给乙方的事实。于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以自己的名义主张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利，且行使权利的结果归于乙方。

4.6 本合同生效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而向债务人、担保人所作的承诺、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甲方因清收标的资产而与第三人达成的委托合同、协议，乙方同意予以承继，但甲方应在资产文件移交时一并提交，乙方在标的资产项下承担的风险、责任、费用以该等披露并移交文件载明为限。

4.7 如乙方受让标的资产以后，如需委托甲方继续进行标的资产清收，第4.4条、第4.5条约定的交割事项不予进行，第4.2条约定的资产文件仅移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原件由甲方保管；如甲方保管期间发生原件丢失、毁损等风险，则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8 过渡期的资产管理

（1）过渡期内，甲方就不良资产所得的回收及退回的费用（现金、分红、抵债资产等），归乙方所有。

（2）过渡期内，甲方按照国家和内部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不良资产进行维护及管理，避免丧失诉讼时效等相关法律权利。对于过渡期内发生的可能改变转让标的状态的事由，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做任何有损债权实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部分权利、与债务人或担保人私下达成和解等。

（4）过渡期内，甲方应尽诚实管理义务，继续主张、行使债权人权利，及时参与债权人会议和财产保全、庭审、执行等司法程序，直至标的资产完全交割至乙方。

### **第五条 税费负担**

5.1 因标的资产转让、交割产生的税款、费用，由双方依照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专业顾问的咨询费用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违约情形

（1）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

（2）甲方未及时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规定向债务人发出转让公告、移交标的资产项下的资产文件、移交标的资产相关的抵债资产、办理仲裁/诉讼程序、执行程序、破产程序等法定程序中的权利主体变更。

（3）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

6.2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发生违约情形，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和因损失带来的解决争议过程中负担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交割的，应按逾期天数以本合同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交割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按逾期天数以本合同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7.2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

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完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应视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性质、规模及其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进行协商，决定变更、解除本合同。

7.4 法律或政策的变化、本合同订立依赖的条件发生的变化不视为不可抗力，但中国法律、政策或司法政策或者中国政府有权机关要求时，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主要负责人员及经办人员的任何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但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及时实际履行。

8.2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均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

8.3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而终止：

（1）因一方违约，守约方解除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及补充合同（或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8.4 合同终止时双方权利义务：

（1）标的资产所有权返还给甲方。如该等返还在法律上不可行，则双方将标的资产提交共同指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定价，按该价格计算的损失和合同终止原因，由过错方承担。双方均无过错的，由甲方承担。

（2）乙方已支付的转让款、保证金返还给乙方，该款按乙方实际支付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利息损失。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6.2（2）条、第6.2（3）条承担违约责任。

8.5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一并解除或终止（如有）。

### **第九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9.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转让。

9.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乙方为标的资产清收而进行的债务重组，及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权利或权益的转让。

###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10.1 双方向对方共同保证：

（1）各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代表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订本合同。

（2）各方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以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3）双方不可撤销地将放弃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它理由主张协议变更、撤销、解除、宣布无效或减损本合同效力的其他任何权利。

10.2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所作的披露和资产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10.3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受让标的资产以后，将采取依法合规的手段进行债权处置。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双方同意，其对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各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非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11.2 双方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以防止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资料。

11.3 保密义务因以下情形而免除：

（1）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2）系从对本合同另一方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取得；

（3）在诉讼、仲裁或者配合政府行政执法等活动中依法使用的；

（4）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的。

11.4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至标的资产清收处置完毕后两年。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当向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通知、联络和通讯**

13.1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件或传真方式递送。

13.2 甲方的联络方法

地址：        。

电话：        。

联络人：        。

电子邮箱：        。

13.3 乙方的联络方法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联络人：        。

电子邮箱：        。

13.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文件，应按照上述地址用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发出原件通知对方。

（1）由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2）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3）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后的当日；

（4）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3.5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4.2 本合同非格式合同，不做不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解释，应按照符合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交易程序、交易背景的原则进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合同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略）